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修訂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由董事會於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如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則須經提名委員會建議並諮詢審核委員會主席才委任。
- 1.2 審核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資格。
- 1.3 本公司的主席不可出任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1.4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為一名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如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中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該名非執行董事由其終止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的日期或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起計兩年內(以較遲者為準)，不得擔任為成員。

2. 會議

- 2.1 本公司秘書將出任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 2.2 審核委員會將不時委任任何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仕擔任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 2.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出席會議。

- 2.4 會議通告必須於會議前十四日發出。不論通知期時間長短，出席會議的成員應被視為已豁免會議所必要之通知期。如休會不少於七日則不需要任何續會通告。
- 2.5 會議可親自召開，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設備方式參加會議，唯必須令致所有與會的人仕均能聽到對方。
- 2.6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合法有效的，並等同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 2.7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保留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成員，分別供他們表達意見及作為記錄。該等會議記錄將開放予董事會檢閱。

3. 出席會議

- 3.1 財務董事(如有)、內部審核主管(如有)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可應審核委員會邀請出席會議。
- 3.2 然而，審核委員會須在執行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每年會晤最少兩次。
- 3.3 只有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有權於會議中投票。

4. 會議次數

- 4.1 審核委員會主席在與秘書協商後，應決定其會議的次數及時序。會議的次數應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和責任的需要而決定。
- 4.2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開會最少兩次。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或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5. 權力

- 5.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可以檢查本公司的所有賬目、簿冊和記錄。
- 5.2 審核委員會為履行職責，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信息。
- 5.3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履行於職權範圍內的職責，可透過公司秘書，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的意見，相關開支由本公司負責。
- 5.4 審核委員會應獲得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5 當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間出現分歧時，應給予足夠的時間以供討論有關問題並求解決分歧。若分歧不能得到解決，審核委員會應有權於年度報告中的委員會活動部份中向股東報告。

6. 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獨立於執行董事而執行事宜，就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確保股東的利益獲恰當保護，及擔任主要代表負責監督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應當具備下列職責和責任：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6.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2 就上述 6.1 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

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如沒有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考慮是否有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應在年度報告有關條文中解釋沒有這樣功能的原因；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就《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6.4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
- 6.5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6.6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7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6.8 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及

6.9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與本公司僱員的關係

6.10 檢討相關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及

6.11 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7. 報告程序

7.1 秘書應將會議記錄及委員會報告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7.2 審核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